

山东理工大学教务处

教务函〔2013〕171号

山东理工大学课程负责人制度实施办法

课程建设是高校教学工作中的基础性工作。根据《山东理工大学关于实施第二期本科教育优质工程的意见》（鲁理工大政发〔2013〕38号）和《山东理工大学课程建设与评估管理办法》（鲁理工大政发〔2006〕17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，整合课程资源与教师队伍，提高课程建设水平，学校决定实施课程负责人制度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实施课程负责人制度的原则

1. 实施课程负责人制度，要有利于提高教学质量，有利于提高办学效益。
2. 实施课程负责人制度，要有利于实行学校、学院、系和各课程负责人的责任、权力和利益的密切结合与统一，调动教师教学积极性。

二、课程负责人制度的实施范围

1. 实施课程负责人制度的课程，应是在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的通识教育必修课、通识教育选修核心课、学科基础课程和专业主干课程；
2. 实施课程负责人制度的课程，要首先对任课人员（含课堂讲授、指导实验、辅导等环节的教学人员）进行调整、精心组

织课程团队，课程团队至少应有 3 名及以上任课教师能够承担该课程的授课任务；

3. 面向不同专业、层次，名称相同、学时不同，教学内容基本一致的课程均作为一门课程。

三、课程负责人的聘任条件

1. 热爱教学工作，有扎实的学科理论基础，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，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教学水平，有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；

2. 担任该课程主讲教师，承担该课程教学任务 3 年以上，教学效果好，并在该课程的建设和改革中做出过贡献；

3. 课程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；

4. 一名教师原则上不得牵头负责多个课程教学团队。

四、课程负责人的职责和权利

1. 在学院和系领导下，配合专业负责人按照学校课程建设和教学工作要求，全面负责课程建设、教学组织和课程教学水平评估工作；

2. 负责组建课程教学团队和本课程青年教师的指导与培养工作，提高教学团队的整体水平；

3. 及时掌握本课程的最新发展与教改动态，负责组织、研究和制定本课程的建设与发展规划；

4. 负责组织制（修）订本课程教学大纲、考核大纲、课程教学规范等教学文件，负责教学任务的落实安排；

5. 负责组织课程团队教师实施课程建设规划，积极进行教

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考试方法与教学手段改革的研究和实践，进一步加强试题库建设，实现课程资源数字化共建共享，推动信息技术与课程教学的融合，力争建设成为各级精品课程和资源共享课程；

6. 负责协调和指导本课程实践环节的建设（包括实验、课程实习、课程设计等），形成良好的实践条件和完善的实践机制，提高实践教学质量；

7. 负责对本课程任课教师的教学质量进行检查，组织课程团队成员互相听课、观摩和评课，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次，定期检查课程团队成员教学进度与学期授课计划完成情况，教案与教学大纲符合情况，作业及实验报告批改等情况；

8. 负责组织本课程教师申报各级各类教学研究改革项目和教学奖励，鼓励和支持本课程教学团队教师积极进行教学研究和改革，撰写教研论文；

9. 负责本课程建设经费的管理及使用；

10. 积极鼓励内容相近或联系密切的相关课程组建课程群，相关课程负责人共同开展课程内容体系的改革与研究，加强教学资源建设与共享。

五、课程负责人的聘任程序

1. 课程负责人的选聘工作由课程所在学院教授委员会负责；
2. 学院教授委员会确定本学院拟聘课程负责人的课程名单；
3. 应聘教师提出申请并申述本人应聘条件；
4. 学院教授委员会对应聘教师评议后提出选聘人选名单，经学院院务会议通过后，报教务处审核备案，学校颁发聘书；

5. 课程负责人聘期为 4 年，聘期未满而需要更换课程负责人，由课程所在学院教授委员会研究决定，报教务处审核备案。

六、课程负责人的管理与考核

1. 课程负责人的考核工作以学院为主体，各学院应结合本单位课程建设目标和要求，制订考核工作实施细则，报教务处备案；

2. 考核工作每学年一次，考核结果记入个人教学档案；

3. 考核不合格的课程负责人，给予解聘处理；

4. 课程负责人在受聘期间出现教学责任事故，中止其课程负责人资格；

5. 课程负责人在受聘期间，学校给予课程负责人以立项建设经费支持和资助，有条件的学院应给予课程负责人一定经费补贴。

七、附则

本办法自 2013 年起实施。

教务处

2013 年 11 月 6

日